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三人。闫春光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沈军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杨继红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兰丽萍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报告》详见2018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昭通天然气门站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昭通天然气门站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云南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禄丰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宣威市丰顺城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30日